

证券代码：836193

证券简称：瑞一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20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3年6月19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6月20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2023年6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060023）。

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18/1689681252_163133.pdf

2023年9月1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了《关于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12/1694504213_529595.pdf

2023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26/1695733447_408326.pdf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第四条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等相关规定，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计算。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财务资料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交所于2023年9月28日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344号），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向北交所提交了恢复上市审核的申请，2023年1

0月20日，北交所将公司上市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023年10月2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了《关于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0-26/1698313689_678608.pdf

2023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06/1699271408_339823.pdf

2023年12月1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了《关于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2-11/1702292299_103797.pdf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及《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2024年1月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1月17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8号），具体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17/1705486834_298897.pdf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北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关于终止对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8 号）
- （二）《复牌申请表》

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